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3 月 1 日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鄭教務長德淵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莊耀隆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

提案一：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乙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准予備查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執行情形：各新開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已於本學期進行後續辦理事宜。

提案二：擬修訂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三條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2 月 22 日公告實施。

提案三：有關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」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上網公告並配合辦理。

提案四：研擬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八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0 日臺文(二)字第 1010027516 號函示修正後續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再行報部。

提案五：有關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中是否增列性別平等之議題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原則同意列入，惟依目前施測與統計方法上尚有困難，請儘速研議改進方案（如採電腦方式進行）。在未改善前請學務處利用其他方式替代。

執行情形：已與資訊處協商將網路問卷程式排入開發時程，並已請學務處利用其他方式替代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，請 准予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博士班修訂「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一、論文指導教授部分，兩位指導教授須有一位為副教授以上。
二、其他文字修正後通過，詳見附件對照表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有關各系所中心課程地圖檢核結果如書面資料，請各單位針對不足處進行修正。
- (二) 系所自評階段已結束，請各系所在製作自評簡報時要注意資料的一致性，同時請重新檢視單位網頁資料是否更新。
- (三) 各院課程諮詢會議，請依規定召開並提報課程委員會。

十、散會 14:40

提案一

[回提案目錄]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，請 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各新開課程詳列如下：

	系、所、中心	課程名稱	開課教師
1	造形所	當代雕塑(100_2)	
2	造形所	文學影像與藝術(100)	
3	造形所	當代錄影(100_2)	陳建北
4	博古所博館組	博物館教育活動規劃	曾信傑
5	動影所動畫組	角色動畫研究	周旋捷
6	應音系	聲音設計(二)	李至耕
7	應音系	西洋音樂史專題	施德華
8	應音系	中國音樂史(二)	賴錫中
9	應音系	音樂治療概論	施德華(由謝馥年老師講座授課)
10	民族所	音樂文化的傳統與變遷	蔡宗德
11	民族所在職班	音樂與社會議題	黃俊銘

以上新開課程通過各系、所、中心會議及各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

[回提案目錄]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院

案由：博士班修訂「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博士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及視覺學院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修改洽請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博士學位考考試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參、論文指導教授 一、博士研究生須有兩位指導教授，分為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，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，<u>且其中至少一位需符合副教授（含）以上</u>。博士研究生得於第一年課程修畢後，洽請論文指導教授。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給所辦，博士研究生須主動與其專業領域教師面商有關指導教授之事宜，完成提報事宜。 二、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，須符合以下數項原則： （一）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。 （二）博士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。 （三）博士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，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。 （四）博士研究生決定指導教授後，可視需要提出變更申請，	參、論文指導教授 一、博士研究生須有兩位指導教授，分為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，<u>指導教授資格需符合副教授（含）以上</u>，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：博士研究生得於第一年課程修畢後，洽請論文指導教授。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給所辦，博士研究生須主動與其專業領域教師面商有關指導教授之事宜，完成提報事宜。 二、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，須符合以下數項原則： （一）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。 （二）博士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。 （三）博士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，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。 （四）博士研究生決定指導教授後，可視需要提出變更申	增刪文字

但以一次為限。「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」須由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博士研究生三方簽字，遇有爭議時學生可提請所務會議討論裁決。 三、博士學位 <u>指導教授與</u> 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一)曾任(或現任)教授。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(或現任)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 (三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(四)<u>助理教授級</u>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，<u>並經審查通過者</u>。 (五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。	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「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」須由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博士研究生三方簽字，遇有爭議時學生可提請所務會議討論裁決。 三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一)曾任(或現任)教授。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(或現任)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 (三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(四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(五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。	
--	---	--